

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	-	-	先修	
會計學		-	-	先修	
統計學		-	-	先修	
金融科技		-	-	先修	
投資學	2	2		指定必修	投資學(一)、投資學(二)亦可認列
財務管理	2	2		指定必修	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亦可認列
金融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金融市場(一)、金融市場(二)亦可認列
財務報表分析	2	2		指定必修	
金融科技運算	2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
資料探勘	2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
財金大數據	2		2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
期貨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B類課程2選1
選擇權市場	2		2	指定必修	B類課程2選1
國際金融	2	2		指定必修	C類課程2選1
國際財務管理	2		2	指定必修	C類課程2選1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6		任選必修科目	學生所修指定必修同名課程之多餘學分數，可承認為任選必修科目學分。
最低應修學分		20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填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投資學	2		指定必修						投資學(一)、投資學(二)亦可認列 適用已申請學生	
財務管理	2		指定必修						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亦可認列 適用已申請學生	
金融市場	2		指定必修						金融市場(一)、金融市場(二)亦可認列 適用已申請學生	
財務報表分析	2		指定必修		財務報表分析	3		指定必修	學分數異動 適用已申請學生	
金融科技	2		先修		金融科技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5選1 改為先修課程 適用已申請學生	
金融科技運算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	金融科技運算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5選1 更改備註 適用已申請學生	
					金融科技個案		2	指定必修	A類課程5選1 刪除課程 適用已申請學生	
資料探勘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	資料探勘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5選1 更改備註 適用已申請學生	
財金大數據		2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	財金大數據		2	指定必修	A類課程5選1 更改備註 適用已申請學生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5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**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**  
 受理對象：**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財務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作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管理資訊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5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	

**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**

無需修正   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**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**

無需修正   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名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保險學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學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法	2	2		指定必修	
人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人壽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火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
汽車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
風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社會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保險行銷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理賠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核保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理賠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再保險	2	2		任選必修	
保險經營	2	2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  
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課程(6 學分)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  
 註：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(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)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最低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					經濟學	-	-	先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 刪除經濟學先修課程。
					統計學	-	-	先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 刪除統計學先修課程。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與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會計學	3	3		指定必修	
稅務法規	3	3		指定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一)	4		4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<u>10</u>	<u>10</u>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<u>20</u>	<u>20</u>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0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 <u>10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會計學	3		指定必修		會計學	3	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稅務法規	3		指定必修		稅務法規	3	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中級會計學(一)		4	指定必修		中級會計學(一)		4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中級會計學(二)	4		指定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	3	3	指定必修	擇一	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審計學	3	3	指定必修	擇一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0</u>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 <u>10</u>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20</u>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 <u>8</u> 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8</u> 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**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管理學	2~3	V		先修	
經濟學	2	V			
統計學	2	V		先修	
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8	V		指定必修	
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3		V	指定必修	
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2	V		指定必修	
服務業管理	2		V	指定必修	
休閒產業管理講座	1	V	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0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 
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**10** 學分。  
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 **專業選修** 課程 **10** 學分。  
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					觀光學概論	3		先修	取消「休閒遊憩觀光概論」或「觀光學概論」二擇一。	適用已申請學生
管理學	2		先修		管理學	2~3	V	先修		
經濟學	2		先修		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3	V	先修		
統計學	2		先修							
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3		指定必修		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8		指定必修		
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	2								
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2									
服務業管理		2								
休閒產業管理講座	1					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<b>10</b>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 <b>專業選修</b> 課程 <b>10</b> 學分。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<b>8</b>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 <b>其他</b> 專業課程 <b>12</b> 學分。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每學期人數上限為 7 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			先修	不限
管理學				先修	不限
統計學				先修	不限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流通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企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11學分)。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銀髮產業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老人心理學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其他規定：須附歷年成績之全系排名。	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4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 1.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。 2.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營建工程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營建工程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工程靜力學	3	3		指定必修	
營建材料	2	2		指定必修	
測量學	2	2		指定必修	
施工圖繪製	3	3		任選必修	
土壤力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基礎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材料力學	4		4	任選必修	
結構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<b>施工法</b>	<b>3</b>	<b>3</b>		任選必修	新增
鋼筋混凝土設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估價	3		3	任選必修	
營建材料試驗	<u>2</u>		<u>2</u>	任選必修	109學年度起學分從1學分變更為2學分
施工測量實習	<u>2</u>		<u>2</u>	任選必修	109學年度起學分從1學分變更為2學分
工程統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21			
修習說明：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 <b>35</b> 學分中自由選修(12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營建材料試驗		<u>2</u>	任選必修		營建材料試驗		<u>1</u>	任選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 學分數異動 刪除 新增
施工測量實習		<u>2</u>	任選必修		施工測量實習		<u>1</u>	任選必修	
<b>施工法</b>	<b>3</b>		<b>任選必修</b>		工程法律	<u>3</u>		<b>任選必修</b>	
修習說明：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 <b>35</b> 學分中自由選修(12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				修習說明：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 <b>33</b> 學分中自由選修(12學分)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(二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	<u>7</u>		<u>7</u>	任選必修	
作業研究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作研究	3	3		任選必修	
品質管制	3	3		任選必修	
生產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人因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設施規劃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經濟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任選必修(18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工程統計		<u>7</u>	任選必修		工程統計		<u>6</u>	任選必修	強化學生數理應用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微積分				先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
普通化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普通化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一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二)	3	3		指定必修	
材料科學導論	<u>3</u>	<u>3</u>		指定必修	
生物技術概論	<u>3</u>		<u>3</u>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8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8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 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材料科學導論	<u>3</u>				材料科學導論	<u>2</u>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生物技術概論		<u>3</u>			生物技術概論	<u>2</u>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8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 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6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 <u>8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航空工程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航空英文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航空英文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航空物理	3		3	指定必修	
空氣動力學	3		3	任選必修	
飛機儀表系統	2	2		任選必修	
發動機學	3		3	任選必修	
飛機液氣壓學與實務	3	3		任選必修	
航空基礎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航空修護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飛機結構修護實習	1		1	任選必修	
飛機電氣系統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飛機系統檢修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發動機檢修實習	1		1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<b>20</b>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0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 17 學分中自由選修(10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建築設計(一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二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五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六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物理環境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備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學	3		3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系統	2	2		指定必修	
敷地計畫	2		2	指定必修	
營建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都市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7學分。
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7學分。

註：若要具備考建築師資格，輔系生須自行參考考選部應考資格必備科目並請自行修足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，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，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。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設計素描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素描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三)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3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23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設計素描(一)	2		指定必修		設計素描(一)			先修		修正課程別 適用已申請學生
設計素描(二)		2	指定必修		設計素描(二)			先修		修正課程別 適用已申請學生
設計圖學(一)	2		指定必修		設計圖學(一)			先修		課程別修正 適用已申請學生
設計圖學(二)		2	指定必修		設計圖學(二)			先修		修正課程別 適用已申請學生
產品設計(三)	3		指定必修		產品設計(三)	4		指定必修		學分數修正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專題設計(一)		4	指定必修		刪除輔系課程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專題設計(二)	5		指定必修		刪除輔系課程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專題設計(三)		5	指定必修		刪除輔系課程 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				1. 取消先修科目 2. 修改指定必修及最低應修學分。		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23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				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0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0學分。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數位影像處理				先修	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
數位繪圖設計				先修	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
素描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基本設計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造形彩繪表現技法	2	2		指定必修	
人物動物表現技法	2		2	指定必修	
色彩調查與應用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編輯設計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 (需先修過數位影像處理及文字造形)
視覺傳達設計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 (需先修過數位繪圖設計及數位影像處理)
最低應修學分	28	28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8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8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					素描	2	2	指定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 刪除
					造形彩繪表現技法	2		指定必修	
					人物動物表現技法		2	指定必修	
					設計概論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任選必修						新增 學分數異動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最低應修學分	28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8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8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8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改指定必修及最低應修學分，增列任選必修科目。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無

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景觀設計(一)				先修	
景觀設計(二)				先修	
景觀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(一)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(二)	4		4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，必修科目任選2門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6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，必修科目任選2門(4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影視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理論	2		2	指定必修	
廣告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新聞學原理	2		2	指定必修	
電影藝術	2	2		指定必修	
美學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媒體分析與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	8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6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(8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本學年期人數 上限為 5 人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或全班百分比前 20%，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大一英文				先修	詳見「其他規定」
大二英文				先修	
語言學概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語言學概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演練	3		3	指定必修	
個體經濟學	2	2		指定必修	
總體經濟學	2		2	指定必修	
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	9	9		指定選修科目	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學分
最低應修學分	23	23			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**14學分**。  
 (三)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9學分)，且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學分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  
 (五)本系輔系生須就以上兩個本系專業課程中，擇一選讀。  
 (六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23個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					商務談判	2		任選必修	國際企業語文學程	刪除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商用英文閱讀	3		任選必修	國際企業語文學程	刪除 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商用英文寫作		3	任選必修	國際企業語文學程	刪除 適用已申請學生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**14學分**。  
 (三)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9學分)，且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聽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學分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  
 (五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23個學分。

修習說明：  
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本系之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**語言教學學程10學分，國際企業語文學程12學分**。  
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**語言教學學程：英語教學類專業選修課程(9學分)及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4學分)。國際企業語文學程：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11學分)**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  
 (五)本系輔系生須就以上兩個本系專業課程中，擇一選讀。  
 (六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23個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，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幼兒發展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觀察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教保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特殊幼兒教育	3		3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2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健康與安全</b>	<b>3</b>	3	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學習評量</b>	<b>2</b>	2	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園課室經營</b>	<b>2</b>		2	指定必修	
<b>教保專業倫理</b>	<b>2</b>	2		指定必修	
<b>幼兒園教保實習</b>	<b>4</b>		4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32</b>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32</b> 學分。 註： <b>需修足輔系 32 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。</b>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	
幼兒學習評量	2	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	
幼兒園課室經營		2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	
教保專業倫理	2	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	
幼兒園教保實習		4	指定必修						新增	
					嬰幼兒遊戲		2	指定必修	刪除	
					幼兒園教保見習		2	指定必修	刪除	
					教保行政		2	任選必修	刪除	
					幼兒文學		2	任選必修	刪除	
					幼兒韻律活動教學		2	任選必修	刪除	
					兒童福利		2	任選必修	刪除	
					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		2	任選必修	刪除	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32</b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32</b> 學分。 註： <b>需修足輔系 32 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。</b>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b>14</b> 學分。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 <b>本系任選必修課程 (6 學分)。</b>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20</b> 學分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 擇一年度課規修習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年度 日間部 20 名； 進修部 5 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社會工作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個案工作	<u>4</u>	<u>2</u>	<u>2</u>	指定必修	
社會團體工作	<u>4</u>	<u>2</u>	<u>2</u>	指定必修	
社區工作	3		3	指定必修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3	指定必修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<u>26</u>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26</u>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6</u> 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上	下			上	下		
社會個案工作	<u>2</u>			社會個案工作	<u>3</u>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會個案工作		<u>2</u>		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會團體工作	<u>2</u>			社會團體工作		<u>3</u>		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會團體工作		<u>2</u>		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26</u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6</u> 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24</u> 學分。 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24</u> 學分。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「資訊管理組」 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料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	4		4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	3		3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管理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進階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7學分。					

「數位多媒體組」 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多媒體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創意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影像處理實務	3		3	指定必修	
腳本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色彩學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動畫	3		3	指定必修	
多媒體網頁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7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5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**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計算機概論		3		先修	
微積分		3		先修	
程式設計	3	3		<b>指定必修</b>	
組合語言	3	3		<b>指定必修</b>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3	<b>指定必修</b>	
微處理機系統	3		3	<b>指定必修</b>	
資料結構	3	3		<b>任選必修</b>	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	<b>任選必修</b>	
電子學	3		3	任選必修	
線性代數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機率與統計	3		3	任選必修	
離散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<b>最低應修學分</b>	<b>20</b>				

修習說明：修習說明：  
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。  
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學分。  
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**8學分**。  
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**20學分**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09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					<b>數位系統</b>		<b>3</b>	<b>指定必修</b>	刪除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資料結構	3		<b>任選必修</b>		資料結構	3		<b>指定必修</b>	改為任選必修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	<b>任選必修</b>	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	<b>指定必修</b>	改為任選必修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<b>作業系統</b>		<b>3</b>	<b>指定必修</b>	刪除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程式設計	3		<b>指定必修</b>		程式設計	3		<b>任選必修</b>	改為指定必修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組合語言	3		<b>指定必修</b>		組合語言	3		<b>任選必修</b>	改為指定必修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3	<b>指定必修</b>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3	任選必修	改為指定必修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<b>電腦網路</b>		<b>3</b>	<b>任選必修</b>	刪除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微處理機系統		3	<b>指定必修</b>		微處理機系統		3	任選必修	改為指定必修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					<b>演算法</b>		<b>3</b>	<b>任選必修</b>	刪除，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 <b>8學分</b> 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20學分</b> 。				修習說明：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 <b>本系任選必修課程(15學分)，任選5科，合計15學分</b> 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b>27學分</b> 。				修改任選必修及最低應修學分數。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5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09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電腦網路	3	3		指定必修	
數位通訊技術	3		3	指定必修	
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註：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，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。 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1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如下：

109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8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輔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輔系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電腦網路	3		指定必修		電腦網路	3		指定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
數位通訊技術		3	指定必修		電腦網路實作		3	指定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
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	3	指定必修		進階程式設計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	11		任選必修		計算機概論	3		指定必修	
					程式設計	3		指定必修	
					訊號與系統	3		指定必修	
					通訊系統與實作	3		指定必修	
					本系大三以上專業科目	9		任選必修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11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大三以上專業科目(9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30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 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名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